

伊宁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

经伊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拟征收和使用伊宁市 13.33 公顷土地，用于伊宁市伊河大道向西延伸段建设项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 10 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项目名称：伊宁市伊河大道向西延伸段建设项目。
- 项目用地位置：伊宁市伊水街道二连、四连、七连。
- 项目批准机关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、伊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
- 项目批准文号：新国土资函【2011】2345 号、新自然资用地【2023】753 号、伊市国规委纪字【2025】2 号（部分土地已报批）
- 项目批准时间：2011 年 12 月 31 日、2023 年 11 月 11 日、2024 年 6 月 26 日

二、被征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安置人口

被征土地权属为伊宁市伊水街道二连、四连、七连。该项目建设拟征收和使用伊宁市土地分类面积 13.33 公顷农用地，全为水浇地。需安置农业人口 136 人（劳动力）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

该项目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按照伊宁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实施伊宁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伊市政办〔2021〕208 号）文件执行，涉及伊宁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42100 元/亩，

涉及的农村道路、沟渠等按周边的天然牧草地标准补偿。土地补偿费为 27%、安置补助费 73%。对于青苗、树木、地上附着物的补偿依照新计房【2001】500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被征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十五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伊水街道征迁办公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逾期未进行登记的以农经部门实地登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。请征地范围中被征收土地者相互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宁市人民政府
2025 年 5 月 21 日